

2.2.3-4 学代会、教代会、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 相关材料及其制度

目录

| | |
|---------------------------|----|
|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制度 | 2 |
|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 | 10 |
|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 14 |
|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章程 | 22 |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的民主政治建设，充分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合格人才，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 32 号）、《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同时，建立和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和其它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与发挥工会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在审议学校重大事项、监督行政领导、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力和作用。

第三条 教代会是本校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其工作机构是校工会委员会。

第四条 教代会在校党委领导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教职工三者的关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教代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教代会在本校权限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审议校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学年工作计划、财务工作报告、重大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及其他有关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教职工聘任、奖惩等原则和方法，以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改革方案，重大规章制度、措施和方法，由校长颁布执行。

（三）审议决定教职工校内津贴分配的管理使用办法及其他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事项。

（四）民主评议、监督学校领导干部，广泛听取教职工对校内各级干部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意见，提出嘉奖、晋升或处分、免职的建议；

（五）制定、修改学校教代会工作实施细则，并监督执行；

（六）选举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委员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第七条 教代会行使职权的民主程序：

（一）凡提交教代会审议、决定的议案、方案制度、办法和事由，均由学校行政起草，并将草案的指导思想、依据和条件报告校党委，通报校工会，征求意见和建议；

（二）在教代会召开前将草案初稿印发给教职工代表，然

后由教代会（或校工会）相应的工作委员会组织代表（或代表组长）讨论，广泛听取意见，对草案进行评析和论证，提出修改建议；

（三）学校行政根据修改建议，对草案进行修正和补充，形成正式草案，经教代会主席团审议后，提交大会（或代表组长联席会议表决）；

（四）评议学校行政领导干部的民主程序是：被评议人向教职工代表作工作报告；以代表组为单位，对被评议人进行评议，然后在代表组长会上进行汇报，并与评议对象进行对话和答辩；代表对被评议人进行无记名书面测评；大会主席团向大会汇报评议结果。

第八条 校长认真对待教代会的有关决议和提案，并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

第九条 教代会尊重和支持校长及行政系统行使决策指挥权，教育教职工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十条 教代会对校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有不同意见的，可提出建议；校长对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决定的事项有不同意见时，可以要求复议，达成共同意见。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十一条 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学校在职在岗、具备履行代表职责能力的教职工，均有资格当选为教职工代表。

教职工代表以学院、系（部）、室、处等为单位，按教职工总数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的比例由教职工直接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代表的构成，既应具有广泛性，又要体现以教学、科研为主的特点，教学、科研人员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60%以上，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为五年，可连选连任。代表接受原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原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的程序撤换、更换或补选本单位的代表。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的权利：

（一）按照规定的程序，有权提出提案和议案；有权就大会的各项议程充分发表意见，参加表决；有权对教代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二）对学校工作有审议、批评、建议的权利；对学校领导有评议监督的权利；

（三）有权参加检查学校有关部门执行大会决议及提案落实情况，必要时，有权对有关部门进行咨询；

（四）因参加代表活动而占用的工作时间，按正常出勤待遇；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控告。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的义务：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 积极参加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 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 及时向本部门教教职工通报参加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五条 召开教代会时，选举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一般应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主席团人选，在党委领导下，由校工会会同有关部门协商提出，提请教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第十六条 教代会每学年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大会表决必须有出席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因故不能如期开会，应向代表说明原因，取得多数代表同意。遇到重要事项，经校长、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的提议，可提前召开大会或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教代会议题，应根据本校中心工作、教教职工的普

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题，应认真执行，非经代表大会同意不得修改。教代会的工作向教职工公布，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第十九条 教代会以院、系(部)、部门为单位建立代表组，选举产生组长。新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一般应从同届教代会主席团成员中产生。

第二十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设立民主管理与监督、生活福利与工作权益和提案工作等专门工作委员会。其任务是：

(一) 研究和初步审议提交教代会讨论审议的有关文件，参与制订提交教代会通过和决定的规章制度和方案；

(二) 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大会的授权，审定本专门工作委员会分工范围内需要临时决定的问题；

(三) 监督大会有关决议、决定的实施，检查提案处理的落实情况。

(四) 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人选一般在教职工代表中提名，也可聘请非教职工代表，经主席团审议，交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专门工作委员会正副主任应推选较熟悉该项业务，有一定组织领导能力的人员担任。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在大会闭会期间，在校工会领导下工作。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需要教代会审议的重要文件和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由校工会召集代表组组长、专门工作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处理，并向下次代表大会报告予以确认。

第五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

第二十三条 校工会委员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以下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组）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组）长、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的学校，其执行委员会根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授权，可承担前款有关职责。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

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地方，将通过规定的民主程序进行修改。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工会

2019 年 11 月 1 日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教学管理，提高教学管理水平，规范教学工作，指导课程和专业建设，深化教学改革，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学院决定成立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工作委员会)。为了便于教学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在院长领导下的从事教学工作研究、指导和审议机构。

第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宗旨是：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教育改革的有关政策，遵循高职教育和教学规律，紧密结合学院实际，不断探索、创新、积极实践，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由院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教务处以及教育、教学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委员若干人。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在教务处，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第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每届委员名单由教学单位和相关部门提名，报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由院长正式聘

任并颁发聘书。每届任期两年，可连聘连任。

第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专业建设工作小组、课程建设工作小组、实践教学工作小组等。

第三章 职责

第七条 委员会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结合学院实际，对学院教学改革和教学发展规划提出建设性意见；对人才培养、教学工作的总体思路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指导；对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等重大事项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审议学院的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践教学、教学教改研究项目立项、教学成果奖等重大教学事项，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研究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审议学院教学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督导。

第十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应主动把握国内外高职教育发展趋向，了解学院教学改革和教学发展的信息、动态，积极参与本委员会各项活动，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应以身作则，协助教学管理部门建立和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及时向教师和学生宣传学院教学方面的政策和规章制度。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学期召开一次；

视工作需要，可召开临时全体会议。

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均应遵守保密和回避制度，应保密的内容一律不得外传。

第十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若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可委托副主任委员或其它委员主持，会议要有专人记录，并根据需要印发会议纪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院为教学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经费和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修改权归属于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工作单位 | | | | | |
| 高校工作 年限 | | 企业工作年 限 | | 学历/ 学位 | |
| 职称 | | 职务 | | | |
| 手机 | | 办公电话 | | E-mail | |
| 通讯地址 | | | | 邮编 | |
| 现从事 专业 | | | 从事现专业工作年限 |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推荐单 位意见 |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学校审 核意见 | 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 | | | |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中共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的领导下，共青团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和揭阳市学生联合会的指导下以“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为宗旨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

（二）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学校团委和揭阳市学生联合会的指导下，依照宪法、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三）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四条 本会参加广东省学生联合会为团体会员。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在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习的中国(含港澳台)学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 参加本会开展的各种活动;
- (二) 对本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 (三)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二) 完成本会各项任务。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运行

第八条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经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一个学期。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或修订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按以下原则产生代表：

(一)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不少于会员人数的 1%，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以下简称：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 4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 25%。学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学院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 3 人的以 3 人计。

(二)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九条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委员会须由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经差额选举产生。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委员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二）监督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实施；

（三）听取、审议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四）召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

（五）决定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六）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常设机构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委员会不得代替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第十条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是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须由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是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集体负责学生会的日常工作，向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及学生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席团实行轮值制度，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五人，可聘任学校团委专职干部作为秘书长协助工作。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学生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二）落实常设机构提出的工作意见；

（三）决定聘任学生会秘书长；

（四）批准任免学生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会主席团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根据主责主业设立工作部门，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六个，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第十一条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配

合学校团委指导学生会的专职副书记，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络、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十二条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学生会属于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所在学院党组织领导和所在学院团组织、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指导。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三人，工作人员一般为二十至三十人。

第十三条 学院学生会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在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学院学生会协助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

第十四条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每年至少一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等形式听取学院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

每年对学院学生会工作进行一次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全校公开。

第五章 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应为中共党

员或共青团员，应是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作风务实的学生，应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业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十六条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遴选工作要面向广大同学，由二级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并对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十七条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六章 从严治会

第十八条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坚持党委的全面领导，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要事项报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

第十九条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

则、作表率。

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应积极配合学校团委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参加评奖评优、评测加分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所有。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2021年12月10日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教职工在科研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弘扬学术民主，活跃学术氛围，开展学术交流，提高科研水平，促进学院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成立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的性质：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进行科学研究评议的咨询机构。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科研、学术等重大事项的审议、评定和咨询机构。学院学术委员会旨在促进学院科研事业的发展和提高。学院学术委员会不行使行政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宗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鼓励教师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提升教科人员的科研积极性，促进学院科学研究事业的发展。学术委员会的工作与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学术委员会的职责

第四条 制定和修改学术委员会工作章程。

第五条 指导、审议并参与制定学院科研发展规划。

第六条 审议学院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科学研究成果

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七条 讨论并建议通过全院性与学术有关的规章制度。

第八条 审查科学研究项目的立项、评审和验收。

第九条 评定学院的科研成果，审议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推荐申报各类奖励的科研成果。

第十条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学院学术规范行为，推进学院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接受对涉及本院教师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学术评价组织进行认定，提供明确的调查和认定结果，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一条 讨论学院中青年教师的学术培养问题，推荐或审定学科（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

第十二条 审定教工职称评审报批科研成果条件。

第十三条 组织、协调学院重要的学术性活动，推动和促进院内外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

第十四条 完成院领导委托的其他学术任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为 17 人，每届任期 3 年。委员任职期满重新选聘，连任委员不超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学术委员会委员可连选连任，但最多连任不得超过 2 届。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学术委员会可设置顾问。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坚持原则；
- (二) 学术造诣高，在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
- (三) 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热情和能力；
- (四)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五) 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公开、公正的推荐、遴选和民主选举等程序，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学院应当根据学科、专业的构成情况，合理确定院系和专业的委员名额，保证委员的代表性和公平性。经委员会会议同意，根据需要可聘请校外的专家、教授担任顾问。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可以由院长或者主管副院长兼任，也可以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产生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科研管理部门。秘书处负责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秘书长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兼任。

第二十条 因各种原因产生缺额情况时，其缺额依产生办法推选产生，由院长聘任。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成立临时

性的评议组、评审组和专题组，并各设召集人1名。召集人由学术委员会主任确定。各临时机构接受学术委员会的领导并按学术委员会的要求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任期届满二个月前，秘书处负责筹备换届工作。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义务和免除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行使以下权利：

（一）了解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要求；

（二）在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上有发言权、辩论权、表决权；

（三）对院学术委员会拟评议的事项有调查权和查阅有关档案资料的权利；

（四）对院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有建议、监督和质询权；

（五）提议召开特别学术委员会会议的权利；

（六）有申请辞职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自觉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和恪守学术道德；

（二）应遵守本章程，公正、负责地履行职责，按章程的规定从事各项学术活动，弘扬学术民主；

（三）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的会议及有关活动，推动学术委员会工作；

(四) 每年至少提供一份有关学院重大学术问题的研究报告或建议；

(五) 为学院重大学术活动的开展提供指导；

(六) 对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及委员们的发言内容保密；

(七) 了解所在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前沿知识，掌握最新的研究动态。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免除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怠于履行职责的；

(四) 有违法或者学术不端行为，有损学术委员会形象及声誉的；

(五) 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其他原因。

第五章 议事规程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主任委员或五名以上的学术委员可以联名提议召开临时学术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因故缺席时，由主任委员指定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委员因故不能出席院学术委员会会议时，须事先向秘书长请假。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半数才能召开会议。秘书处应在学术委员会

召开会议前将会议所要审议和讨论的议题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议事回避制度。学术委员会在讨论、评定、论证与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有关事项时，该委员应予回避。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重大学术问题时，除特殊情形外，可邀请学院内相关教师、学生代表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列席旁听会议，并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坚持严格的保密制度，严禁以任何方式泄漏学术委员会的秘密。

第三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有关学术问题的文件，由主任委员签发，文件落实情况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报学院批准。

第三十四条 委员不遵守本章程，经委员会表决通过，由学院研究决定劝退或予以辞聘。

第三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由院财务处在学院年度预算中单列。活动经费根据工作需要使用，按学院财务制度审批。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